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 1 号海外学子创业园 A 座 310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股东仇志强以其持有公司 35.82% 的股份及公司签署的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号码见本公告第四条。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八点至九点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 1 号海外学子创业园 A 座 310 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梦娃 电话：0411-62631138

传真：0411-62631139 邮箱：13591331793@139.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 1 号海外学子创业园 A 座 310 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